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255號

上　訴　人　環國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儷娟

訴訟代理人　李育禹律師

　　曾靖雯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吳素玟

訴訟代理人　王進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投資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準備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 法　官　莊俊華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宗倫